

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
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8.0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77595 號函准予備查

- 第一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特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（以下簡稱他校）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。
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協議書之學校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，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。
-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繳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。中途因故未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時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輔系課程選課及修習規定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跨校輔系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加修跨校輔系學系規定之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。
加修跨校輔系之應修科目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，得免予重複修習之相關事宜及最低加修學分數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，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及學系名稱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學籍及修業年限悉依本校規定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